臺北市立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

經114.12.22 114年度第8次校主管會議通過

115.10.12 115年度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之研修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類資格者。如申請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依在學成績總分為依據，如總分相同則依操性成績排序，如以上成績皆相同依學生獎懲紀錄排序。

一、經濟不利（符合A類或B類）:

(一) 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族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 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

1.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半年內發生)。
3.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須檢附老師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為原則)。

二、成績優異：

(一)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
(二) 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三）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第四條　本項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實際發放期數依據當年度教育部獎學金規定辦理。

（一）A 類：每月 8,000 元。
（二）B 類：每月 10,000 元。

第五條　補助期間，如學生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休學、退學、轉學、畢業離校，學校即終止發放獎學金。

第六條　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於同一補助期間再申請其它校內獎學金或助學金，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於公告期間內主動比對並蒐集必要資料；需學生補件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彙整後提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含學生代表與班導師代表）審議，並依規範核定發放獎學金。

第八條　本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其餘委員如下：

一、學務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二、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委員。

三、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二名，由各學院推薦男性及女性導師各二名，提請校長遴聘之。

四、學生代表二名，由各學院院長推薦男性及女性學生各二名，提請校長遴聘之。

第九條　每年度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補助經費規劃，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含學生代表與班導師代表）審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